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8-05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涉及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于2018年10月1日开始执行，假设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不发生增减变动，且假设折旧摊销全部结转当期损益的情况下，预计该会计估计变更会增加公司2018年利润总额12,955,908.20元。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目前业务实际情况，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材国际”）拟自2018年10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年限、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内容

1. 变更原因

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H股及非上市股份的换股

登记，在此背景下，公司结合业务实际情况，为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相关、可比的会计信息，公司依照下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拟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年限、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等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2、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

3、变更内容

(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变更前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5	2.38-3.17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8	5	11.88-19.00
办公设备	5-8	5	11.88-19.00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产	分享期	0	-

(续)

类别	变更后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设备	10-18	5	5.28-9.50
运输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8	5	11.88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产	分享期	0	-
------------	-----	---	---

(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年限

类别	变更前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5	2.38-3.17
土地使用权	40-50	无	2.00-2.50

(续)

类别	变更后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5	2.38
土地使用权	权证有效期	无	-

(3)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变更前			
类别	净残值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无	出让年限	直线法
软件、专有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	无	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直线法

(续)

变更后			
类别	净残值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无	权证有效期	直线法
商标使用权	无	10年	直线法
专利技术	无	10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无	10年	直线法
软件	无	5年	直线法
其他	无	5年	直线法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中材国际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于2018年10月1日开始执行，假设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不发生增减变动，且假设折旧摊销全部结转当

期损益的情况下，预计该会计估计变更会增加公司2018年利润总额12,955,908.20元，最终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一）程序性。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公平性。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有利于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有利于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XYZH/2018BJA30212），认为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